

黑龙江省财政厅文件

黑财指（农）〔2024〕263号

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绿色高产高效行动示范县补助资金的通知

有关市（地）、县（市）财政局、省农业农村厅

经省政府同意，现下达你市县2024年绿色高产高效行动示范县补助资金 万元（详见附件1）。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此项资金收入列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52-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130122-农业生产发展”。你市县要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政策要求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规定用于支持开展绿色高产高效行动示范工作。

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23〕4号）规定，财政部门、资金

主管部门、资金使用单位分别履行财会主责监督、依责监督、内部监督职责。按照《中共黑龙江省委、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黑发〔2019〕30号）等有关规定，此项资金由省农业农村厅组织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单位绩效自评、部门绩效评价、评价结果运用等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资金使用单位要落实预算执行主体责任，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工作；各级财政部门组织做好财政绩效评价和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工作。一旦发现违纪违规问题，按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请省农业农村厅确定1名财会监督责任人，连同汇总后的资金使用单位财会监督责任人一并报省财政厅农业农村处备案。市县财政部门应比照省级做法，指导同级主管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做好财会监督责任人报备工作。

- 附件 1.2024 年绿色高产高效行动示范县补助资金分配明细表
- 2.2024 年绿色高产高效行动示范县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 3.2024 年绿色高产高效行动示范县补助资金财会监督责任人报备表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 财政部黑龙江监管局。

黑龙江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4年7月17日印发

共印10份。